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十五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1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88号”第十五批3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十五批交办临沧市3件来信投诉举报件。第1件编号X2YN202104210006投诉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第2件编号X2YN202104210005投诉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第3件编号X2YN202104200010投诉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

接转办单后,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转办至临翔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第一时间调查核实。4月21日,临沧市迎接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同志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到现场实地督导。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调查核实,第十五批3件举报内容均为部分属实。

(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第十五批3件举报内容有一定重复,均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相关问题。与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 第1件编号X2YN202104210006举报:“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问题部分属实。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原厂址位于临沧市临翔区马台乡那杏村,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期间与群众纠纷不断,临翔区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多次现场调解无果;2012年3月1日,周边群众集体围堵并强行焊封了厂区大门致使该项目停运,后于2018年6月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

2018年11月,金盛公司那杏村地块被列入临沧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2019年金盛公司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2019年12月,《临沧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调查结论:一是场地调查检测的土壤项目中除部分裸露土壤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有超过筛选值现象(主要位于土壤表层、浅层样超标,未造成深部影响,且未超管制值,通过计算,二噁英类污染区域风险评估的致癌风险值未超过10-6),其余重金属、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石油烃(C10-C40)等含量均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二是场地内钻孔按有关技术规范打至15.0米深度内未见地下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三是场地下游地表水检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量标准。根据该地块场地调查结论,2020年,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已将该地块纳入临沧市污染地块名录,并在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网站予以公示,限制其开发利用,要求金盛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待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束后,对应实施风险管控。

(2)关于“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不属实。

根据实地调查、向当地村委会核实和走访下游群众,该公司那杏村地块下游无饮用水水源地。

2. 第2件编号X2YN202104210005举报:“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3月25日前,金盛公司确实存在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的问题,自3月25日整改后,该企业在48小时内能够对重点医疗机构暂存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

(2)关于“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问题不属实。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和相关申报要求,项目申报过程中,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并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市、县(区)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核实,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不存在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3. 第3件编号X2YN202104200010投诉:“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的问题属实。

一是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异常(企业已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二是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2)关于“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问题不属实。

目前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经消毒后暂存应急池,未排放外环境,没有超标排放污染物。

三、处理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过程进行豁免,合理布局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三是污水在线COD已修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培养已有进展,4月27日已进行试处理。四是4月份以来,城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做到2天转运一次。五是对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自行监测”的违规行为立案查处,4月21日已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批次经查证,立行立改1件、限期整改2件;截止4月28日18:00,对第十五批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共1件,限期整改共2件;当日下达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1家,罚款金额2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等处理情况。

四、总体办结情况

本批次涉及临沧市3件。编号X2YN202104210006第1件已办结;编号X2YN202104210005第2件、编号X2YN202104200010第3件未办结。

五、信息公开情况

收到第十五批转办件后,临沧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2021年4月25日,通过临沧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临翔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市县两级同步公布投诉信访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增加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下步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我市将持续加强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金盛公司一是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二是严格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有关规定,对该公司那杏村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控并将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X2YN202104250030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6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263号”第二十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250030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50030。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上忙布村一家废品加工厂直排生产废水,噪声扰民严重。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信访举报的临沧市临翔区上忙布村废品加工厂为向应梅(残疾人)废旧品回收加工点,收购的废旧塑料制品经分类后,进行破碎、风选、装袋、外售。破碎、风选加工工序未在封闭空间,无降噪等污染防治措施,经开启破碎设备核实,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建设有1座4.5立方米的破碎过程生产废水两级沉淀池,沉淀池设置有废水排放管,连接至回收加工点旁沟渠,现场检查时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整改分类情况:限期整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未办结。

五、下步工作计划

(一)责令该废品回收加工点立即停止收购、分拣、破碎、生产等营业活动。

(二)督促该废品回收加工点限期整改存在问题:一是规范建设厂房,合理划分堆放区、加工区等,回收品、成品分类规范堆存,不得露天堆放;二是破碎、风选工序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噪声达标排放;三是对现有沉淀池进行扩容增效,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四是完善废旧回收加工点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生产区,禁止雨污混排;五是建设生产废料、沉淀池清理废渣等废弃物堆放点,废弃物装袋后规范堆放,按要求拉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临沧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十四)

截至4月29日,临沧市共受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云南省投诉举报案件共十五批29件,涉及我市永德县2件、临翔区15件、云县4件、凤庆县7件、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1件。

临沧市将公开中央督察组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广大市民可登录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mzf/lcszf/ztzl85/zysthjbhdc/index.html)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临沧市转办统计表(截至时间:2021年4月29日)

序号	所属区域	总计	来电	来信
1	永德县	2	1	1
2	临翔区	15	6	9
3	云县	4	2	2
4	凤庆县	7	4	3
5	双江县	1	0	1
合计		29	13	16

临沧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时间:2021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1	D2YN202104080035	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 组的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 膏石,侵占33户农民的农田;运输车辆 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 ,矿区废石渣和弃土随意乱堆。该公司两 个开采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 没有手续。	永德县	生态、大气
2	X2YN202104110009	联名来信举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民小组开采石膏石,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	永德县	土壤
3	X2YN202104110012	来信举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	临翔区	土壤
4	X2YN202104120019	临沧市云县农业局干部顶风违纪违法,毁林挖地近百亩(临沧市云县云凤一级路沿线)十余年未产生经济效益,举报人希望退耕还林。	云县	生态
5	D2YN202104140056	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清水村的五千亩核桃种植基地(位于清水招呼站岔口的三义路沿线)十余年未产生经济效益,举报人希望退耕还林。	凤庆县	生态
6	D2YN202104160018	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水源地旁修建医疗垃圾处置厂。	凤庆县	土壤
7	X2YN202104170016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囧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	临翔区	大气、噪音
8	D2YN202104170024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	临翔区	噪音、水
9	D2YN202104170019	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	凤庆县	生态
10	X2YN202104170004	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水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	凤庆县	水
11	D2YN202104180055	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在距该村约4公里处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	凤庆县	生态
12	X2YN202104180013	临沧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章嘎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经常通宵施工,噪声、扬尘严重扰民。	临翔区	噪音、大气
13	X2YN202104210006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	双江县(实为临翔区)	水、土壤
14	X2YN202104210005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双江县(实为临翔区)	土壤
15	X2YN202104200010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	双江县(实为临翔区)	土壤
16	X2YN202104210059	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套取国家资金以及审计问题。	双江县	其他污染
17	X2YN202104220042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	双江县(实为临翔区)	土壤
18	D2YN202104220041	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两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	临翔区	大气、土壤
19	D2YN202104220035	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的餐饮店外挂电机噪声严重扰民,餐饮废水直排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常造成管道淤堵,清理管道引发恶臭严重扰民。	临翔区	水、大气、噪音
20	D2YN202104220032	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2期3栋3单元一楼的“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	临翔区	大气、噪音
21	X2YN202104230010	临沧市凤庆县在建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并严重威胁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安全(该厂附近有多个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2018年因举报被责令停止建设后,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2021年初再次动工开建,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	凤庆县	土壤
22	X2YN202104250030	临沧市临翔区上忙布村一家废品加工厂直排生产废水,噪声扰民严重。	临翔区	水、噪音
23	D2YN202104260034	临沧市云县爱华镇水磨办事处丙步山鸿宇石场放炮采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导致频发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村民饮用山泉水断流,造成村民饮水困难。	云县	生态、水
24	D2YN202104270017	临沧市云县茶房乡马街村委会浪坝田村某农户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农田近50亩。	云县	水、土壤
25	X2YN202104270015	临沧市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拟建在该县大兴村居民饮用水水源地(出水量最终汇入云县母亲河“北河”)上游,并可能影响下游人畜及温泉等用水安全。举报人反映其多次受到相关部门威胁。	凤庆县	水
26	D2YN202104280075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5举报件作以下补充: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最外围商铺的多家餐饮店烟囱朝向小区内直排油烟;餐饮店未配套油污处理设施,油污废水直排居民楼污水管网造成淤堵,且清理管道时污染小区环境并散发恶臭扰民。	临翔区	大气
27	X2YN202104280076	临沧市云县正友商务酒店旁的云县钜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排放刺鼻气体。	云县	大气
28	X2YN202104280058	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在斗阁、细博、文远、南赛河、炭窑5个脱贫重点村实施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管材、随意设置污水处理池及雨污混排等问题,导致管道断裂,污水横流。时任圈内乡政府干部王某某以权谋私,指派其亲戚施工,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无招标和验收程序等问题。	临翔区	水
29	D2YN202104280055	临沧市临翔区百树广场面包港湾二楼的面包厂房无专用排烟管道,油烟直排街面扰民,加工噪音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临翔区	大气、噪音